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繕工程預算籌編原則

115.10.07 奉核

一、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及維持經常收支平衡，順利籌編本校各年度營繕工程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校辦理各年度營繕工程審議，應於該年度預算額度範圍內籌編。

三、籌編各年度營繕工程應按下列需求依序排定優先順序：

- (一) 與校園安全、教學有關急迫性之案件。
- (二) 「分年延續性計畫」及「收支併列經費」案件。
- (三) 配合本校中長程計畫，推動校園重大建設、配合校外捐贈、申請計畫案件有關之興辦計畫。
- (四) 各管理單位、學院、系(所)依修繕(興辦)需求，提出之年度修繕(興辦)計畫。

三之一、為提升校務資源運用效率，鼓勵各單位投入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辦理營繕工程，凡屬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性質之案件，得依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配合比例，作為同類案件間排定執行優先順序之重要考量，其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達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(含)者，在不影響依法應優先辦理工程及校園安全之前提下，得於同類案件中優先排序。
- (二) 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未達工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者，仍得納入年度審議，但其執行順序原則列於前款案件之後。
- (三) 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案件仍應完成相關審議程序，其工程內容、規模及執行期程，應配合學校整體空間規劃及年度預算執行能量辦理。

三之二、前點自籌經費(教學單位)案件，如屬相同自籌比例或經評估仍難以區分優先順序者，應再依下列相對評估因素，綜合評估其執行優先性：

- (一) 安全性與風險程度：是否涉及結構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用電、防水滲漏或法規風險。
- (二) 建築物或設施之老舊程度：包含使用年限、劣化狀況及歷年修繕紀錄。
- (三) 使用重要性與影響範圍：是否位於校園核心或人流密集區域，及其對教學、研究、住宿或公共服務之影響程度。
- (四) 與校園整體發展及空間規劃之一致性：是否符合校園整體空間規劃、

中長程建設或分區整建方向。

(五) 工程可執行性及時程急迫性：包含規劃成熟度、設計完成情形及對後續工程安排之影響。

四、總務處營繕組負責列管計有老舊無障礙設施整建、校園整建、防水工程、電力改善、牆面整修等五項，編列原則依建物之老舊程度，急迫性及維修之時間，排定初步之順序(由總務處營繕組另行召集六處五院討論)、上列經費由總務處營繕組依年度實際需求及預算額度評估編列，並保留彈性，校內如有緊急興辦事項，可彈性進行順序及金額調整。

五、本校各單位依主計室通知時限，提出各項土地或建築物改良物修繕計畫送總務處營繕組彙整後，依上列原則排列優先順序由總務處(營繕組、經管組)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，經第一次(書面)審查與第二次(實地)審查會議二階段審議後，再送主計室提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